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新富科技、发行人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有限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富科技前身
环新集团	指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环新	指	大连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伯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
环新高科	指	安徽环新高科有限公司，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
环新新材料	指	安徽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环新全资子公司
新富动力	指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环新全资子公司
环新产业园	指	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新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新富墨西哥	指	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XMAX-SCHERDEL DE MEXICO S.DE R.L.DE C.V.），新富科技控股子公司
创新壹号	指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贰号	指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叁号	指	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肆号	指	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环新	指	安徽赛富环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环新顾问	指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赛富香港	指	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SAIF IV Hong Kong(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南京赛富	指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智能网联	指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金通	指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荣耀	指	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小雨	指	厦门小雨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企业信用报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962 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67 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672 号）

《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220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67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533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于2022年7月5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381 号

致：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陈磊律师、龙御天律师、叶子青律师、李雨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新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新富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新富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

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新富科技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新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新富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富科技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富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3、2025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的范围、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须获得:

- 1、北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新富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科技系由新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领取了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3364208773)。

本所律师认为, 新富科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新富科技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富科技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新富科技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

[2023]170号)。发行人股票于2023年2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富科技连续挂牌已满12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号），发行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登录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查询新富科技信息，新富科技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四）新富科技已于2025年6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份为同类别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为准）分别为人民币 34,749,704.13 元、40,362,055.96 元、68,107,232.15 元，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新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672 号），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为 415,310,069.67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61,26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新富科技股本总额为 34,683,779 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61,260 股（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

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4,189 股），公开发售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之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036.21 万元和 6,810.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5.62% 和 18.64%，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富科技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新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新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新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新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新富科技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新富科技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新富科技设立的程序与资格

新富科技于 2022 年 7 月由新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富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新富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6 日，新富科技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3364208773）。

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设立的程序与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新富科技设立的条件

1、新富科技设立时股本为 2,580 万股，发起人以新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富科技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新富科技名称已经完成自主申报并经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

4、新富科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新富科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新富科技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新富科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新富科技系由新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新富科技设立时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新富科技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新富有限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新富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新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富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质量管理等业务系统。

（二）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新富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新富科技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新富科技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新富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四）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账号为 1690001021000838007，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3364208773，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销售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事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海外事业中心等内部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

人治理结构。

（六）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其中包含甘兰琳、朱卫星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及创新壹号、赛富环新、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 5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发起人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新富科技的发起人共 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新富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新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出资比例与在新富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新富科技由新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新富有限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新富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出资，新富有限的各项资产依法由新富科技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新富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新富科技由新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新富有限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新富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经核查，新富有限整体变更为新富科技后，原新富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新富科技承继，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现有股东

1、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登记股东总户数 12 户，合计持有 34,683,779 股，其中个人户数 2 户，合计持有 560,100 股，机构户数 10 户，合计持有 34,123,679 股。现有股东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创新壹号、赛富环新、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南京赛富、安徽智能网联、宣城金通、芜湖荣耀、厦门小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新富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壹号直接持有公司 14,817,302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2.72%，为新富科技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一新通过担任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1.83% 的表决权，为新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潘一新通过担任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50%。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新富科技现有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潘一新，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股东创新壹号持有赛富环新 49.6019% 合伙份额，为赛富环新的有限合伙人；

3、安徽智能网联及宣城金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智能网联及宣城金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新富科技现有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新富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22年7月，新富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2,580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新壹号	1,138.16	44.11	净资产
2	赛富环新	650.00	25.19	净资产
3	创新贰号	268.84	10.42	净资产
4	创新叁号	194.88	7.55	净资产
5	甘兰琳	150.00	5.81	净资产
6	创新肆号	128.12	4.97	净资产
7	朱卫星	50.00	1.94	净资产
	合计	2,580.00	100	/

新富科技设立时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新富科技及其前身新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及其前身新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新富科技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安徽智能网联、宣城金通、芜湖荣耀、南京赛富、厦门小雨5名发行对象与新富科技控股股东创新壹号签署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025年4月15日，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安徽智能网联、宣城金通、芜湖荣耀、南京赛富、厦门小雨与新富科技控股股东创新壹号分别签署了《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一》自新富科技向北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

且不再恢复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该等特殊利益安排自新富科技向北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即告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特殊利益安排履行或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第三方之间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新富科技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组装、销售；从事该类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在墨西哥合众国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富墨西哥，新富墨西哥开展的商业活动均符合墨西哥关于进出口和海关管理的法律规定，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必要许可，无需另行取得其他特殊资质。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富科技主要关联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新富科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新富科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新富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新富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经核查，新富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不动产，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商标”。

2、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该等专利均取得了专利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已授权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家版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6项,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软件著作权”。

4、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域名2项,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之“4、网络域名”。

(三)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冲压自动线、钎焊炉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富科技的生产经营设备完整,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为148,245,584.50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84,025.50	24,484,025.50	使用权	存出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78,858.65	1,078,858.65	使用权	在途资金
应收票据	4,955,592.87	4,955,592.87	使用权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99,424,924.39	67,748,472.68	所有权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283,380.45	2,283,380.45	所有权	抵押借款
合计	132,226,781.86	100,550,330.15	-	-

除本节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新富科技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承租房屋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新富科技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重大纠纷。

（三）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大连环新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 Fausto Baruch Gamiño García 律师出具的《新富墨西哥法

律意见书》、新富科技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富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180,263.26 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510,357.95 元，主要为借款、代垫款项、预提费用等。

经核查，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环新产业园进行了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新富科技存续并继承环新产业园的财产和权利义务，环新产业园注销。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之“1、合并”。

2、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两次增资扩股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报告期内，新富科技发生过一次股权收购行为，即收购子公司大连环新，收

购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依据新富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富科技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新富科技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三)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

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以来，新富

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赵婷婷、沈庆、范晓亮。根据 3 名独立董事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中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任职条件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新富科技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大连环新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 Fausto Baruch Gamiño García 律师出具的《新富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足额按时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需要的排污许可或履行了相应的

排污登记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外（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经取得或正在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环评及验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之“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生产项目的环保手续”。报告期内，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连环新、环新材料均已取得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富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1,194 人，其中正式员工 1,193 人，退休返聘员工 1 人。除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①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

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人）	期末已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4年12月31日	1,194	1,183	99.08%	11人未缴纳，其中：1人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0人系新入职人员，暂未缴纳。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大连市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富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②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人）	期末已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4年12月31日	1,194	1,184	99.16%	10人未缴纳，其中：1人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9人系新入职人员，暂未缴纳。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大连市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富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根据 Fausto Baruch Gamiño García 律师出具的《新富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富墨西哥共有 443 名员工；新富墨西哥履行劳动义务的情况完全符合现行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的要求，新富墨西哥严格执行《墨西哥联邦劳动法》关于工作时间、职业培训、工作服及工具配备、法定休息、带薪休假、年终奖金、储蓄基金等各项劳动基准的规定，且提供的福利待遇均优于法定标准；新富墨西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切实保障全体员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赔偿、疾病津贴、本人及家属医疗保障、退休养老福利以及住房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权益。

（4）报告期内，为满足个别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经查验，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个别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按时支付款项，实质承担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

律义务，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情形。

(5) 新富科技控股股东创新壹号及实际控制人潘一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新富科技（包括其子公司，下同）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新富科技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新富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等。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新富科技追偿，保证新富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新富科技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富科技无劳务派遣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新富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新富科技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新富科技劳动用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会对新富科技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新富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新富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	40,930.57	40,930.5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400.00
	合计	46,330.57	46,330.5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1、项目备案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5-340860-04-01-497525），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后因项目总投资额变更，该项目于2025年1月13日重新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5-340860-04-01-497525）。

2、项目环评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4月11日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5]49号），原则上批准新富科技就该项目提交的环评报告表。

3、项目用地

经核查，该募投项目建设于公司现有房产内，不涉及新增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

批准或授权。

（三）经核查，新富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土地管理及其他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随着公司在热管理领域的积累，公司前瞻性地开拓了电控系统散热器系列产品，该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新富科技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新富科技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新富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新富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1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浩 刘浩

经办律师：陈磊 陈磊

龙御天 龙御天

叶子青 叶子青

李雨馨 李雨馨